

機關公務電腦遭駭客攻擊案例

某機關資安監控中心在100年2月下旬發現多起可疑的資安威脅事件，駭客攻擊手法疑似利用該機關張○的電子郵件帳號，將檔案壓縮並封包寄送至特定Gmail信箱。據了解，張員平時是在實體隔離電腦處理機敏業務，但須緊急以大量紙本輸出機敏業務資料時，因實體隔離電腦未配置專屬印表機，遂將機敏業務資料先存入隨身碟，再使用連結外網的公務電腦列印。沒想到卻遭駭客入侵該連網電腦，作為攻擊跳板，導致張○的電子郵件帳號被盜用，並在不同的電腦上，將取得機敏資料寄送至同一免費電子郵件信箱（Gmail），而張○表示對於上情從未知悉。嗣該機關資訊單位立即備存張○郵件資料，並停用張○的電子郵件帳號。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政風室

